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 2 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I 标段新增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0-C2-030168-GXKW

采购人：贺州市平桂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七章	图纸（另附）.....	8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 2 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I 标段新增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C2020-C2-030168-GXKW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PGZC2020-C2-01041-001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 2 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I 标段新增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零捌万陆仟壹佰玖拾叁元柒角柒分（¥3086193.77）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零捌万陆仟壹佰玖拾叁元柒角柒分（¥3086193.77）

工程建设规模与内容：本次新增工程涉及土地平整工程 54.9239 公顷，其中格田平整工程 6.3586 公顷，微平整工程 48.5653 公顷，包含灌溉及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其他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自治区及国家自然资源行业现行的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工期：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其中，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4. 专职安全员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人数不少于 1 人。

5. 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6. 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13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11月20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8时至11时30分，下午3时00分至5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联系电话：0774-5268001）

方式：由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以下资料：（1）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注明委托权限及时间），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

售价：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300元（图纸资料费另计），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4日15时30分止（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1月24日15时30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须足额交纳，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免收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并确保到账，以转账、电汇形式的从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9450 0901 0008 8388 88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3、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gxhz.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平桂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地 址：平桂区平桂大道1号桂隆大厦E座6楼

联系方式：蒋俊 联系电话：0774-88399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贺州市绿洲家园 C 区 31 栋 1403 号

联系方式： 陆杨 联系电话： 0774-5128789 传真： 0774-5138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陆杨

电 话： 0774-5128789

采购人： 贺州市平桂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 2 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I 标段新增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0-C2-030168-GXKW
2	3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其中，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4. 专职安全员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人数不少于 1 人。 5. 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6. 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查询结果为准）。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最高限价	1.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零捌万陆仟壹佰玖拾叁元柒角柒分（¥3086193.77），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必须就第三章“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叁万元整（¥30000.00）【须足额交纳，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免收磋商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3.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

			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并确保到账，以转账、电汇形式的从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9450 0901 0008 8388 88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7	16.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叁册，须完整提交。
8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1条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分册装订，共分3册，分别为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响应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9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分别密封在三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审查”或“商务标”或“技术标”，并在密封处密封盖章（公章、密封章均可）。 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或“商务标”或“技术标”） 竞标人地址：_____ 竞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16.7	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1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起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4日15时30分；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11月24日15时00分至15时30分止。
12	18.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 响应文件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如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形式的保证金须为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

			印件（如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形式的保证金须为原件）签递交并接受验证，未带材料或材料不合格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3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4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磋商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 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15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6	2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	27	信用查询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信用查询，并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18	28.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9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0]23 号）规定，采购单位力争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最长不超过 9 日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入驻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20	29.3	合同备案存档	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2 个工作日内（争取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2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3	监督管理机构	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4-8832896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2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I标段新增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0-C2-030168-GXKW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供应商资格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联合体磋商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报价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陆杨，联系电话：0774-5128789，联系地址：贺州市绿洲家园C区31栋1403号。

6.2、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8.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图纸（另附）。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响应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11.2、资格审查的组成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竞标文件时提供）或者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竞标文件时提供）；

(2)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3) 磋商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为企业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的复印件；

(4)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

(5)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6) 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的复印件；

(7)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近 3 个月（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8)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的有效凭证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9)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信誉一览表（如有）、企业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等；

(10)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11)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2)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以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1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1.3、商务标的组成内容：

(1) 响应函；

(2) 响应函附录；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4、技术标的组成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2) 拟分包计划表。

11.5、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第三章“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5、磋商保证金

15.1、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须足额交纳，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免收磋商保证金】。

15.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5.3、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此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5.4、对未足额、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均按未交纳磋商保证金处理，并由磋商小组核定该响应文件无效。

15.5、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后，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5.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16、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6.1、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叁册，须完整提交。

16.2、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1条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分册装订，共分3册，分

别为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响应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6.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响应文件正本须由供应商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规定位置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已加盖公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分别密封在三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审查”或“商务标”或“技术标”，并在密封处密封盖章（公章、密封章均可）。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或“商务标”或“技术标”）

竞标人地址：_____

竞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7、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起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

响应文件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如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形式的保证金须为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如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形式的保证金须为原件）签到递交并接受验证，未带材料或材料不合格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20、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7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8 最后报价

21.8.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同时须承诺，如成为成交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将编制一份调整后的竞标报价预算递交给采购人，调整后的预算总价为成交单位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调整依据为整体系数下浮的形式， $\text{下浮系数} = 1 - (\text{成交单位的最后报价} / \text{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 。

2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21.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3、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15条款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3)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工期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 (8) 竞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9)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7. 信用查询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并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五、签订合同

28、合同履行担保

28.1、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签订合同时间：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0]23号）规定，采购单位力争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最长不超过9日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入驻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29.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合同备案存档：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2个工作日内（争取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事项

30、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31、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账 号：2104380519201001260

开户行：工商银行贺州市西约支行

32、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监督管理机构：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4-8832896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数量为采购时的工程量，仅作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

2、工程量编制依据、定额计价、材料价格、相关文件计价依据等：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注意事项及要求：

1、严格按国家标准及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施工；

2、要求工期：60日历天。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自治区及国家自然资源行业现行的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工程量不明确的，竞标单位在现场考察时详细测量，竞标时必须详细列明所报工作范围，并在施工方案中保证工程完整、全面。

4、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零捌万陆仟壹佰玖拾叁元柒角柒分（¥3086193.77），竞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竞标报价无效。

三、工程量清单（另册），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 格 评 审 标准	合 格 制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响应文件签署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项目现场施工专职安全员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规定
			其他要求	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2 款资格审查部分（1）～（9）项内容的。
2.1.2	形式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正本须由供应商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已加盖公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采购文件计划工期的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采购文件质量要求的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权利义务	响应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磋商报价	未超出采购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详细评审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20</u>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60</u> 分 资信业绩： <u>10</u> 分 商务标： <u>10</u> 分
2.2.2	有效报价范围	（1）有效报价范围：为磋商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供应商报价。 （2）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成本费用分析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技术成本、税金、利润及其他等所有费用。	
2.2.3	项目管理机构（满分 20 分）	项目经理（10 分） 技术负责人（4 分） 主要管理人员（6 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具有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8 分；具有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10 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类专业的（以职称证书上的专业为准），得 4 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个岗位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此项满分 6 分。（每个岗位只计一人得分，不重复计分）
2.2.4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60 分）	主要施工方法（6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档 0-2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没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方法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 2.1-4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 4.1-6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

			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6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0-2分，拟投入的施工材料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1-4分，拟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1-6分，拟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6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0-2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1-4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1-6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6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0-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没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1-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1-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档0-2分，没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没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二档 2.1-4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 4.1-6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一档 0-2 分,没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二档 2.1-4 分,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 4.1-6 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 0-2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 2.1-4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 4.1-6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

			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一档 0-2 分，未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没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不周全、不具体。没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 2.1-4 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完整、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 4.1-6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6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一档 0-2 分，未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二档 2.1-4 分，有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三档 4.1-6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6分）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 0-2 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 2.1-4 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 4.1-6 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切实、合理、可行。
2.2.5	资信业绩（满	获奖情况（4	企业完成的工程获得设区市级及以上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

	分10分)	分)	奖,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一年的,每个得2分,满分4分。(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2017年11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6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注:类似项目是指土地复垦、水毁农田恢复治理、耕地水土流失治理、耕地提质改造、增减挂钩、土地整治项目工程、高标准农田等。
2.2.6	商务标评分标准(满分10分)		(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供应商评标报价=该供应商磋商报价$\times$(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该供应商评标报价=该供应商磋商报价$\times$(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

		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10分。
竞标人汇总得分	竞标人汇总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资信业绩得分+商务标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资信业绩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西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建设规模：_____；

项目性质：_____；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

四、工程质量、数量标准以及项目功能

工程质量合格，并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行业标准。工程数量要按批准的规划设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规模总量完成。项目竣工后各单项工程能发挥作用，得到项目区大多数受益群众的好评。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 _____元

六、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 中标通知书；

(2) 补遗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履约保证金，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 ____日合同订立地点: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名：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生效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本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

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上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

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托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发出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及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

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责任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临时用地、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手续，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要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相应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工程配套的设计，

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3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12.1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

12.2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逾期不报视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议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检验评定标准或按规划设计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再申请发包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17.2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同时报发包方。监理工程师、发包方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时要求，也不按时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并提供有关验收影像资料，才承认验收记录。

17.2 经监理工程师、发包方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18.1 无论工程师、发包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

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

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如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的，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的，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停止施工，工程竣工后，仍应按通用条款第 32 条的规定及时组织验收。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不提供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

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份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

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30.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

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80%，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5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1）。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对该事件的索赔;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 (或) 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4) 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定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不能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 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 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 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

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1)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院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 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 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或特殊工艺, 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 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 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或特殊工艺, 应取得工程师认可, 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 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 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 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 致使文物遭受破坏, 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 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同时提出处置方案, 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由双方协商解决。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 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 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 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 (进度款),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 38.2 禁止的情况,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根本违约 (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 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 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无条件撤出施工场地。由违约方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 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 补充条款

47.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中标通知书；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其他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2.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2.3 适用标准、规范

2.3.1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2.3.2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2.3.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设计要求。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5天后提供一式四份图纸。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3.3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监理职权：按照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委托处理有关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职责：无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受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处理施工现场有关工作。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_____

承包人要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派驻施工项目经理，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 7 天已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项目经理证原件在签订施工合同时交由发包人押管，项目竣工验收后交还。在项目督查时发现项目经理无故不在施工现场的，发现第一次的下达书面警告和限期整改通知，并扣减工程款 5000 元；发现第二次的再次书面警告和限期整改通知，并扣减工程款 15000 元；发现第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扣减工程款 20000 元，并将承包人列入不诚信黑名单上报；承包人拒不缴纳罚款的，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项目经理及所有成员权限：仅限于施工管理，不得代表承包人或以承包人的名义借款和赊购材料，在未得到承包人书面授权时，不得代表承包人签订任何合同或协议。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并双方签字认可。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并形成会审纪要。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待定。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供项目施工进度月报表给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9.1(3)条执行。

(4) 向发包人提供的临时办公和生活设施的保障条件：发包人自行解决。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第 9.1 (5) 条执行。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9.1 (6) 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在施工过程中如施工单位占用施工合同中约定土地外的土地，则由此引发的土地权属纠纷和农作物补偿的风险和费用由施工单位自己承担，造成的工程延误不予顺延。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9.1 (8) 条执行。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配合发包人做好迎接上级领导考察的准备工作及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7 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 2 天。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3、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

15.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按通用条款执行。

16、检查与返工按通用条款 16 条执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执行。

17.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无。

19、工程试车

19.1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五、安全施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结算时按发包方提供的图纸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价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依据投标人投标单价进行计算：（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的投标报价÷招标预算控制价） %，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该项子项施工期间的《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4）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5）如有新的涉及工程造价的调整文件，则按相关部门颁布的调整文件执行。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提供以下资料：1、进度款拨付审批表；2、进度款申请表；3、进度款组成；4、完成工程量汇总（附工程量签证、工程量计算简图和计算方法）；5、相应投标单价分析；6、规划设计平面图（标注已完成工程量的位置及数量，可以缩小比例尺或简化）；7、相应的能证明已完成工程量合格的工程资料（如隐蔽工序签证、四方检查意见、产品合格证等）；8、项目单位工程施工前、中、后的对照影像资料以及业主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4、工程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20%，发包人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24.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起，每次按比例扣回预付款，最迟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达合同价款的 80%前预付款全部抵扣完毕。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 20 日报一次进度,按进度向工程师提交 20 日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五份。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办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之日 14 日内进行计量和审核。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 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 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 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 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 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25.2 计量方法

工程和计量均以工程量清单所注计量标准及国家标准规定的计算的净值为准。

25.3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 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26、工程进度款

26.1 工程进度款按完成进度支付;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 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结算经第三方有相关资质的审定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28.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28.6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八、工程变更

29、项目设计变更金额和审批权限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 按贺州市平桂区财政局、贺州市平桂区审计局及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有关变更文件规定办理, 未经原规划设计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原规划设计结构, 只能作施工场地调整, 变更工程量原则上不得突破 20%, 未经变更批复不得先行施工。项目规划设计不尽完善需要变更的, 项目所在地的村委提出申请, 经规划设计单位、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现场踏勘论证, 由规划设计单位拟好变更

方案报有审批权的财政、国土部门审批后方能实施，先实施后申报的将不予受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施工单位在组织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材料中必须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凡因上述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竣工验收

3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各一式四套；

31.2 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15日前。

3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另行协商。

33、竣工结算

33.1 按通用条款第 33.1、33.5、33.6 条执行。

33.2 工程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委托具有国家承认工程造价资质的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并出据结算审核报告。

十、争议、违约和索赔

34、违约

3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双方协商解决。

（4）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①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费，其限额为中标价的 5%；延误天数按本专用条款规定计算。②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内容完成：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工程时，承包人承担修复至合格的相关费用。

（3）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1）承包人如违反了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①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②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③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书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④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⑤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

(2)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通用条款第 34.1 条的规定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以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①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符合和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调换工程管理人员或因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为：项目经理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总工程师 1 万元/人·次；专业工程师则 0.5 万元/人·次。

②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人员到岗情况，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8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造价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各 1000 元/人次。

③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10-50%（视情节严重而定）。

35、争议

35.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办理。

十一、其他

36、工程分包

36.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37、不可抗力

3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它约定：

(1) 6 级以上的地震；

(2) 8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以上的大风；

(3) 80mm 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雨；

(4)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5)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38、保险

3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39、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提供项目立项文和下达任务书。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现金、银行保函、信用证等。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0、合同份数

40.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

42、补充条款

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施工任务所造成项目区群众的经济损失，属谁的责任由谁承担。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项目区内的土地平整、农田水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他工程等合同范围内的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在承包范围内的属承包人现任造成和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期

2.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所有项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1 年。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3.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6、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将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乙方。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书在 7 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甲方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

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或由甲方从保修金中扣出。

7、其它

7.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发生属承包人现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 3 条第 3.1 款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

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竞标内容：_____资格审查_____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格式自拟）

1、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公司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有时）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复印件。

3、磋商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为企业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的复印件

4、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

5、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6、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的复印件

7、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近 3 个月（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8、供应商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的有效凭证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9、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包括：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信誉一览表（如有）、企业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等。

10、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1、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以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3、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竞标内容：_____商务标_____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格式自拟）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附件：

响 应 函 （格式）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招标编号）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竞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竞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响应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竞标保证金。

竞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竞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质量保修期	专用条款	_____个月	
5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_____	
6	质量保修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_%	
.....				

备注：竞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竞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三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竞标内容：_____技术标_____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拟分包计划表

一、施工组织设计

1、竞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竞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竞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图纸（另附）